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森	苏晓丽	
电话	0631-5675777	0631-5675777	
传真	0631-5680499	0631-5680499	
电子信箱	snbc@newbeiyang.com	snbc@newbeiy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585,170.51	317,152,421.11	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89,569.12	72,901,279.06	2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03,521.46	66,427,286.16	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4,379.38	1,083,498.04	-87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2	2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2	2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5.04%	1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4,848,231.09	2,365,365,353.12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102,953.93	1,577,236,165.31	12.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1%	76,272,500	4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9%	50,316,615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0,007,714	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4.37%	26,230,956	19,673,216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3.19%	19,155,404	13,550,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0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512,509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290,4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投入5,646.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4.38%;共启动实施产品开发项目79项,其中:巩固和提升H11业务的产品开发项目43项,发展扩充H2业务的产品开发项目22项,培育孵化H3业务的产品开发项目14项。报告期内,公司金融领域产品战进一步丰富完善,硬纸币兑换一体机、支票扫描模块、票据ATM机等多款新产品前期试点和推广情况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将逐步推向市场。

2、采取多种举措,积极调整市场结构,扩大国外市场营销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国外ODM/OEM大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与多家行业性和区域性知名品牌厂商的合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上半年国外市场实现营业入15,580.66万元,同比增长42.65%。

3、进一步培育并强化外延式成长能力,加强产业链整合。2014年4月,投资2.33亿元收购参股子公司华菱光电2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光电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收购华菱光电,产业链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6%的股权,持股比例增至5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5,45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484,548.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购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手续费			
55,000.84			17,368.58	10,351.27		0.78		5,354.01	2,680.9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分别设立了782022010900000000044、370017062010501710 02、411202250438094001 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4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2022010900000000044,截至2014年06月30日,该专户余额26,798,521.33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9,821.33元,以存单方式存放余额26,788,700.00元,存单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4-05-22	10,450,000.00	1029939	定期一年
2	2014-05-22	5,890,000.00	1029940	定期一年
3	2014-05-22	10,448,700.00	1029941	定期一年
合 计		26,788,700.00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01706201050171002,截至2014年06月30日,该专户余额9,666.62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9,666.62元。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202250438094001,截至2014年06月30日,该专户余额1,623.13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1,623.13元。

4、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度公司共使用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威海市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05期和机构特约(2013)11期。截至 2014年0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04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8.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6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900.00	18,900.00	0.00	18,899.91	100.00	2012年09月30日			否
2.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8,600.00	11,000.00	0.00	7,874.96	72.00	2012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00.00	29,900.00	0.00	26,774.8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是	9,780.00	9,780.00	1,544.16	7,903.91	80.82	2013年12月31日			否
收购股权		23,368.45	23,368.45	17,368.58	20,689.58	88.54				否
归还银行存款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148.45	50,148.45	18,912.74	45,593.49	-	-	0.00	-	-
合计	-	77,648.45	80,048.45	18,912.74	72,368.3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3,700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5,300万元贷款。2.2010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11,00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780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3.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鞍山搏纵51%股权。目前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3,321万元。5.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368.45万元和自有资金5,950.95万元收购华菱光电26%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市场对各项产品的未来需求状况,认为如果将生产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全部集中在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新区"内,无法为公司产品未来产能的扩张预留足够的场地。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威环国用字(2009)出)第222号)。该项目实施地的变更已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6,109,083.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201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4月23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05期;预期年化收益率5.2%,到期日为2014年4月23日;2013年10月24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特约(2013)11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本金1亿元和收益841,643.84元已如期到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0.09万元,于2012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3125.04万元,于2012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结余1876.09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收购鞍山搏纵51%股权"和"收购华菱光电26%股权"的剩余未支付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2014-00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	00078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国华	刘蓉	
电话	027-87362507	027-87362507	
传真	027-87307723	027-87307723	
电子信箱	/	whliur@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7,762,029.73	2,181,006,597.4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30,050.26	38,501,012.66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92,984.70	31,535,933.88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03,289.94	145,597,732.14	-6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4.80%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7,064,032.62	3,011,412,578.44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504,667.34	819,874,617.08	3.6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9%	105,477,594	0	-	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0%	6,271,500	0	-	0
文腾梅	境外自然人	2.38%	5,969,055	0	-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4%	2,617,586	0	-	0
周伟青	境外自然人	0.91%	2,297,400	0	-	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	0	-	0
刘烈斌	境内自然人	0.32%	814,100	0	-	0
陈图标	境内自然人	0.32%	803,900	0	-	0
顾宝英	境内自然人	0.32%	799,253	0	-	0
洪宛香	境内自然人	0.31%	773,621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如下:

1、公司股东潘统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报告期末潘统衡约定购回股份6,2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潘统衡截止2014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约定式购回交易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账户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股数量6,2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公司股东曾桂荣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报告期末曾桂荣约定购回股份2,61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约定式购回交易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账户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股数量2,61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在市场、政策的作用和引导下,国民经济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升的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269,044亿元,同比增长7.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24,199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2.1%。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速仍在持续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零售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紧紧围绕突出转型升级,改善体验;线下线上,全渠道经营;直采自营,优化供应链三大主攻方向,认真实施重点项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实现营业收入22.08亿元,同比上升1.23%;实现利润总额5965.66万元,同比下降5.34%,主要原因是费用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4-01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47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宋汉杰女士因出差委托董事郝健先生表决,独立董事徐涤宇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表决。公司5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昌中南路中商广场房地产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抵押贷款,最高期限为1年。实际借款金额、期限以及分期发生时点,公司将与银行具体协商。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按照实际金额需求办理上述申请信贷及资产抵押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抵押物的明细如下:

房屋/土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折旧或摊销(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武昌区中南路9号(武房权证昌字第2011000933号,面积 39852.77 M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2	2303	5699	0.76%
武昌区中南路7号(武国用(2005)第0689号,面积10320.69 M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	610	406	0.20%
武昌区中南路7-9号地上1-9层建筑面积38,628.09 M2(武房权证昌字第200304445号)及分摊土地面积1574.33 M2(武昌国用商(2004)第11225号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98	14873	7525	4.94%

武汉市弘发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龙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分别对房产土地出具了弘发评字【2014】第068号、弘发评字【2014】第069号、龙华土评(估)字【2014】第001号、龙华土评(估)字【2014】第002号估价报告,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77800.9万元、14236.16万元、77322.39万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此次涉及的抵押是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昌中南路中商广场房地产为公司的融资贷款提供资产抵押,该融资贷款主要是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抵押有利于公司为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独立董事:王宗军、徐涤宇、谢获宝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4-01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玉女士主持。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行政监管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整改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层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整改报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坚持原则,通过年报审核、日常工作的跟踪等加强对公司的监督,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 2014- 017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现场检查,并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专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决定书》中指出:2013年年报披露的会计项目分类存在差错。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显示租入房产装修费为136,893,366.95元。经查,仅有荆门百货等租入房产装修费32,641,878.32元属于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其它均为自有房产的改造装修费用,该数额与年报披露差异巨大,属于财务附注信息披露差错。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附注中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分类差错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调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落实情况及整改期限:201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调整,已将2013年期末数租入固定资产装修136,893,366.95元调整为租入房产装修费32,641,878.32元及自有房产装修费104,251,488.63元。长期规范。

二、《决定》中指出:公司受让湖北省幼师产权项目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完整。2013年7月26日,